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3-03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470,959,4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85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72,653,0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77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98,306,3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7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98,407,8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8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2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股份98,306,3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07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1）项：周晓峰同意股份数：464,620,952股

1.02.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2）项：李景华同意股份数：435,410,725股

1.03.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3）项：王世平同意股份数：461,280,39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1）项：周晓峰同意股份数：92,069,376股

1.02.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2）项：李景华同意股份数：62,859,149股

1.03. 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3）项：王世平同意股份数：88,728,816股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第(1)项：杨纾庆

同意股份数：470,872,701股

2.02.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第(2)项：柳铁蕃

同意股份数：470,872,7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第(1)项：杨纾庆

同意股份数：98,321,125股

2.02.候选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第(2)项：柳铁蕃

同意股份数：98,321,124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1)项：於树立

同意股份数：470,872,702股

3.02.候选人：《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2)项：王雷

同意股份数：441,662,474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1)项：於树立

同意股份数：98,321,126股

3.02.候选人：《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2)项：王雷

同意股份数：69,110,898股

4、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给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发放年度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0,8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104,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01,1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6%；反对104,7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4%；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5、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给外部监事发放年度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0,8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104,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01,1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6%；反对104,7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4%；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6、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0,67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9%；反对165,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2%；弃权1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124,6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22%；反对165,6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3%；弃权1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5%。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531,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611%；反对12,385,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299%；弃权4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979,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708%；反对12,385,5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860%；弃权4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3%。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0,86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5%；反对64,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11,2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8%；反对64,1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2%；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0,85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3%；反对64,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弃权4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01,1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16%；反对64,1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2%；弃权4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3%。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0,86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7%；反对63,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12,1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7%；反对63,2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2%；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海律师、张天龙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3-03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工会《关于推荐芦纪郎先生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监事的函》，该函内容如下：

因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于2023年3月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治理结构要求，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公司工会提名芦纪郎先生(简历附后)作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其与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一致。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29日

附件简历：

芦纪郎，52岁，大专学历，现任宁波米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华翔特雷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未持有宁波华翔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3-03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下午5:30在宁波象山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於树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选举於树立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集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自2023年6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7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3-03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6月16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06月28日下午5:00在宁波象山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推选，选举周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23年6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7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设立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具体委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晓峰

委员：李景华、杨纾庆、王世平、柳铁蕃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纾庆

委员：王世平、柳铁蕃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纾庆

委员：柳铁蕃、王世平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柳铁蕃

委员：杨纾庆、李景华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2023年6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7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经董事长提名，同意续聘孙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经总经理提名，同意续聘井丽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经总经理提名，同意续聘孙润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经总经理提名，同意续聘徐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5、经董事长提名，同意续聘韩铭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徐勇先生任期与其个人劳动合同一致，其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选聘新的财务总监，并及时予以公告。其余高管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自2023年6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7日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陈梦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其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会议同意续聘王雷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其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孙岩先生，60岁，研究生学历，曾任中信产业基金运营合伙人，美国库博标准汽车集团公司副总裁、中国区执行董事，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井丽华女士，48岁，金融学博士，CPA(中国)，曾任宁波华翔投资总监、建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联席董事、卓亚融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持有本公司21,000股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润尧先生，42岁，本科学历，曾任宁波华翔市场部总监，敏实集团华东三区业务项目部负责人，丰田纺织集团(中国区总部)副部长等职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持有本公司10,700股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勇先生，50岁，MBA/EMBA，CPA(美国)，曾任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美国)审计师。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韩铭扬先生，50岁，本科学历，曾任职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宁波华翔证券事务部，2015年6月起任宁波华翔董事会秘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到其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梦梦女士，32岁，研究生学历，会计与金融专业，2015年加入宁波华翔。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雷先生，41岁，研究生学历，CPA，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曾任职苹果采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经理、普华永道并购部门业务副经理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师。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巧女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被动减持计划")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集中竞价	2022年12月21日至2023年6月21日	2.05	39,427,210	1.47%
	司法拍卖		2.07	47,740,000	1.78%
	司法划拨		2.08	13,200,000	0.49%
唐凯	司法划拨		2.08	29,130,000	1.08%
	司法拍卖		2.00	9,642,000	0.36%

1、何巧女女士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部分价格区间为1.63元—2.17元。

2、自2023年1月11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何巧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比例为1.25%。

二、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合计持有股份	533,040,076	19.85%	432,672,866	16.1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3,040,076	19.85%	432,672,866	16.1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唐凯	合计持有股份	84,542,041	3.15%	45,770,041	1.7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02,500	0.46%	45,770,041	1.7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139,541	2.69%	0	0
合计		617,582,117	23.00%	478,442,907	17.8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为质权人对何巧女女士及唐凯先生质押的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何巧女女士正在与质权人沟通商讨股票质押借款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但不排除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49263 债券简称:20东林G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22,488.21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36%。公司对近期诉讼涉案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新增案件及具体进展情况详见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事项。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2023年6月28日，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除已披露诉讼外(含前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47,682.4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2%，主要为公司作为被告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和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等。

2、据统计，近三年已经结案的公司作为被告的被诉案件中，案件审减率(即(原告起诉标的金额-生效判决确定金额)/原告起诉标的金额)分别为54.7%、54.0%和42.0%。鉴于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衡水某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1,415.61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2023年6月16日，河北衡水桃城区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安徽某春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巢湖东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窝工损失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1,000	一审判决东方生态支付299.64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双方已提起二审上诉。
3	广西某秀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解除合同、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大新县人民法院	147.05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2023年6月21日，大新县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单县某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税金、及利息等	单县人民法院	348.93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2023年6月28日，单县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3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07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雪莹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37人，代表股份数量186,548,744股，占公司总股份(剔除库存股11,123,107股，下同)的15.89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数量84,621,9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0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数量101,926,7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684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35人，代表股份数量101,946,7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685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九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6,548,744股。每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05,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2%；反对1,2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4%；弃权93,9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05,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2%；反对1,2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4%；弃权93,9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05,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2%；反对1,2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4%；弃权93,9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98,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00%；反对1,2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696,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41%；反对1,2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吴亚飚先生、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1,020,061股，未参与本议案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98,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00%；反对1,2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696,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41%；反对1,2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99,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06%；反对1,2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05,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2%；反对1,2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4%；弃权93,9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98,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00%；反对1,2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205,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02%；反对1,2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4%；弃权93,9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603,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28%；反对1,24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50%；弃权93,99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2%。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冯海涛先生、吴建华先生、佘江炫先生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佳、林嘉豪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12,51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34号)核准，公司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发行231,742,395股股份，购买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鹰网络")100%股权、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复信息")100%股权、北京掌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汇天下")46.875%股权，支付现金购买Spigot, Inc.(以下简称"Spigot")100%股权，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核准公司向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6,146,372股股份、向上海亦复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248,039股股份、向计宏铭发行38,233,039股股份、向罗川发行3,542,780股股份、向袁聪发行1,983,065股股份、向缪志坚发行713,012股股份、向徐锋发行868,983股股份、向北京盈聚思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247,771股股份、向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43,106,117股股份、向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32,658,882股股份、向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发行17,112,282股股份、向深圳市隽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20,688,352股股份、向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发行9,176,117股股份、向刘伟发行5,882,294股股份、向深圳市来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5,803,941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信中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490,176股股份、向昱烽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745,176股股份、向上海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470,588股股份、向张丽芬发行2,470,588股股份、向深圳市前海新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797,176股股份、向潘耀坚发行1,646,823股股份、向深圳市永兴正科技有限公司发行1,597,764股股份、向深圳市锋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1,553,647股股份、向深圳市红煌科技有限公司发行559,41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9,381,68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的股份于2016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数	法限	12个月	24个月	36个月	48个月	60个月
亦复壹投资	4,248,039	12	212,401	212,401	849,607	2,124,019	849,611
计宏铭	38,233,039	12	1,911,651	1,911,651	7,646,607	19,116,519	7,646,611
智度德普	26,146,372	36	–	–	7,843,911	13,073,186	5,229,275
罗川	868,984	36	–	–	260,695	434,492	173,797
	2,673,796	12	133,689	133,689	534,759	1,336,898	534,761
袁聪	1,983,065	12	99,153	99,153	396,613	991,532	396,614
缪志坚	713,012	36	–	–	213,903	356,506	142,603
徐锋	868,983	36	–	–	260,694	434,491	173,798
盈聚投资	1,247,771	36	–	–	374,331	623,885	249,555
易晋网络	43,106,117	36			–	30,387,284	12,718,833
今耀投资	32,658,882	36			8,387,858	17,739,247	6,531,777
拉萨智恒	17,112,282	36			5,133,685	8,556,141	3,422,456
隽川科技	20,688,352	36			6,206,505	10,344,176	4,137,671
零零伍	9,176,117	36			9,176,117	–	–
刘伟	5,882,294	36			1,764,688	2,941,147	1,176,459
来玩科技	5,803,941	36			5,803,941	–	–
前海信中鼎	5,490,176	36			1,647,052	2,745,088	1,098,036
昱烽晟泰	2,745,176	36			823,552	1,372,588	549,036
上海翌卓	2,470,588	36			741,176	1,235,294	494,118
张丽芬	2,470,588	12	123,529	123,529	494,117	1,235,294	494,119
前海新合力	1,797,176	36			1,797,176	–	–
潘耀坚	1,646,823	36			494,046	823,411	329,366
永兴正科技	1,597,764	36			1,597,764	–	–
锋行天下	1,553,647	36			1,553,647	–	–
红煌科技	559,411	36			559,411	–	–
智度德普	349,748,501	36			104,924,550	174,874,251	69,949,700
智度集团	69,633,187	36			20,889,956	34,816,594	13,926,637
合计	651,124,083		2,480,423	2,480,423	190,376,361	325,562,043	130,224,833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取得限售股份情况

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晋网络"）发行43,106,117股股份，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办理完毕2018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上述权益分派后，易晋网络持有上市公司56,037,952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目前，限售股份限售条件已满足，限售期限已满。

其中，易晋网络持有的公司12,511,04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涉及诉讼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委托淘宝网司法网络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并由自然人魏巍于2023年5月14日成功竞得。上述司法拍卖的12,511,048股股份已登记至魏巍名下，股票性质为"首发后限售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原持有人易晋网络承诺履行情况、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本公司承诺遵守以下法定限售期及分期解锁义务：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并承诺在上述法定限售期满后履行以下分期解锁义务：I.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本公司相应2015年度至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8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本公司可解锁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的30%；前述关于"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2015年度至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包括了其实现了承诺的业绩以及未实现承诺业绩但补偿义务人承担了补偿责任的两种情形，并在第二种情形下，可解锁的股份为股份补偿后业绩承诺人所持智度投资股份总数(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30%，以下类同；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后，本公司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0%；I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后，本公司可解锁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 2、如截至本公司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用于认购股份的猎鹰网络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公司相应取得的股份，调整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相应在法定限售期满后履行以下分期解锁义务：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2015年度、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6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本公司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7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本公司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I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其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2018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本公司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的20%；IV.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后，本公司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50%；V.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后，本公司可解锁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	猎鹰网络的原股东承诺猎鹰网络2015年度到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8,838.42万元、11,700.00万元、15,210.00万元、18,252.00万元；实际实现的数额分别为9,435.61万元、12,107.50万元、15,983.75万元、20,742.24万元，均完成了承诺的业绩。易晋网络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已届满，且完成了相应的业绩承诺，在会计师出具相应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30个工作日起，转让或交易的公司股份数量均未超过其承诺的数量。截至目前，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3、易晋网络同意除承担上述法定限售及分期解锁义务外，还与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隽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来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新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兴正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锋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红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承担人")的分期解锁义务，易晋网络同意优先于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隽川科技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本次认购智度投资的股份承担上述分期解锁义务。具体如下：(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已完成其相应2015年度至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注册会计师已出具2018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则本公司根据另行签署协议承担补偿义务，对于补偿后的全部剩余股份的30%则为本公司本应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下称"本应解锁数量")；同时，需要承担被承担人所持全部可解锁股份的70%的额外分期锁定义务(下称"额外锁定份额总额1")；本公司依次以其本应解锁数量减去额外锁定份额总额1的余额即为本公司本期实际可以解锁的股份数量。 (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后，本公司本应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公司所持补偿后的全部剩余股份的80%减去已解禁股份数量(下称"本应解锁数量")；同时，需要承担被承担人所持全部可解锁股份的20%的额外分期锁定义务(下称"额外锁定份额总额2")；本公司依次以其本应解锁数量减去额外锁定份额总额2后的余额即为本公司本期实际可以解锁的股份数量。 (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后，本公司可解锁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	易晋网络已经按照约定承担了被承担人的分期解锁义务，易晋网络的股份正常解锁。截至目前，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4、本公司本次所认购智度投资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审核要求执行。锁定期内，前述股份因智度投资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若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前述锁定期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19年7月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20,000,0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锁定期内，易晋网络因上述权益分派原因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了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原股东易晋网络的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担保。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情况、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为魏巍，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为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获得，为公司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原为易晋网络持有。易晋网络未触发2016年重组项下股份补偿义务，且自愿承诺的股份限售期也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4.10条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因此，魏巍作为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如前所述，易晋网络作出的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因此，魏巍不存在尚需继续遵守原股东在取得股份时所做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魏巍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3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12,51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魏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1	魏巍	12,511,048	12,511,048	0.98	12,511,048	0
合计		12,511,048	12,511,048	0.98	12,511,048	0

注：质押、冻结的股份数为截至2023年6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93,995	1.11	-12,511,048	1,682,947	0.13
高管锁定股	922,264	0.07	0	922,264	0.07
首发后限售股	12,520,331	0.98	-12,511,048	9,283	0.00
首发前限售股	751,400	0.06	0	751,400	0.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2,312,977	98.89	12,511,048	1,274,824,025	99.87
三、总股本	1,276,506,972	100.00	0	1,276,506,972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智度股份本次12,511,048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智度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股权结构表和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名册；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董事会关于解除限售事项的情况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